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2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3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网波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威派格环保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956）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淼投资	指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季笠、吕沁持有的网波股份股票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
转让方	指	季笠、吕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接受收购人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网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威派格环保将成为公众公司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威派格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网波股份业务与收购人控股股东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同时获取了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威派格环保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公司股份事宜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威派格环保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经核查，收购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威派格环保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且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0573”《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威派格环保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750万。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资金全部来源于威派格环保的实缴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网波股份资源获得其它

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资金均为威派格环保自筹资金，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是上市公司威派格（证券代码 603956）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且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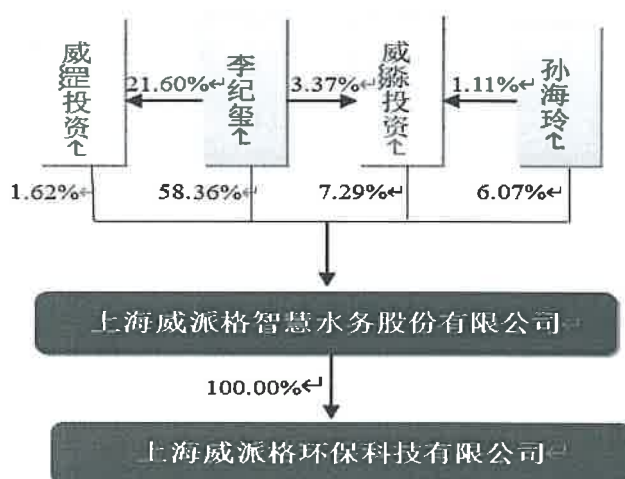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

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威派格环保的自筹资金（实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网波股份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需经过股东决定，收购人之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季笠、吕沁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网波股份的股份，其转让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威派格环保承诺：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

威派格环保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天风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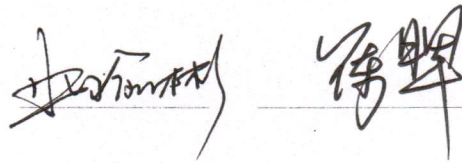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1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 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成长企业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余磊

被授权人签字：江

2021年9月30日